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切实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学校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在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的前提下，向自愿接受服务的学生收取的费用。学校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在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的前提下，向自愿接受服务的学生收取的费用。

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严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以各种名义乱立名目、乱定标准、乱设项目、乱收费。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教育收费监管。各级价格、教育、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乱收费案件，要公开曝光，依法严惩。对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等形式，挖掘非遗、传统工艺、大师、劳模、工匠等精神内涵，弘扬“楚怡”职业教育精神。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科学校。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学校牵头，由相关本科

~培育建设一批示范性宗教团体(联盟)。培育建设30个中国政府..

~一个民族一个民族地团结起来，才能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广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先进典型，形成尊重技能人才的社会风尚。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抓紧抓好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